

大连科技学院文件

大科校发〔2022〕136号

关于印发《大连科技学院实验实训分中心 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校内各单位：

《大连科技学院实验实训分中心管理办法（试行）》经学校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大连科技学院实验实训分中心管理办法（试行）



抄送：学校党政领导。

大连科技学院

2022年11月27日印发

附件

大连科技学院实验实训分中心管理办法 (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适应我校在实验室规范管理方面的工作需要，实现实验室管理的科学化和规范化，切实提高实验场所利用率，充分发挥校、院（部）二级管理体制优势。根据学校《实验室工作条例》以及《实验教学管理规程》等文件，同时结合二级学院（部）具体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实验室是教学、科研和社会服务的重要基地，是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的基本条件之一。为了进一步做好实验室的建设与管理，提高实验教学质量，充分发挥实验室的整体效益，实行实验室校、院（部）二级管理体制，在使用实验室进行教学活动的院（部）成立实验实训分中心（以下简称“分中心”）。

第三条 实验实训中心是学校实验室管理的职能部门，在主管校长的领导下，全面负责和管理学校所有教学实验室的各项工作，对各分中心的实验教学设施行使宏观管理及协调等职能，会同各分中心和相关职能部门组织落实实验室建设，实验教学仪器设备的配置，实验物品、耗材的采购供应等工作，保证实验教学、科研工作稳定、有序运行。

第四条 各分中心是使用实验室进行实验教学的主体单位，分中心主任由对应院（部）负责人兼任，对分中心的相应工作负有领导责任。实验实训中心安排对应实验管理人员负责与分

中心进行相关工作对接并协助分中心开展相应工作，各分中心原则上不再另行安排专职工作人员。

第二章 实验室建设与管理

第五条 分中心应根据学科发展与学生培养需要，做好实验室建设必要性、可行性的详细分析论证，确保实验室的建设规划合理，能够真正长期的、有效的服务于教学科研，防止出现为建而建、后期利用率低下造成资源闲置浪费等问题。

第六条 结合实验实训中心关于实验室建设准入退出机制管理规定，对于接收到退出预警提示的分中心应制定应对措施方案，在规定时间内完成退出预警的解除。

第七条 分中心要根据我校年度实验室建设任务要求，及时编制年度仪器设备购置计划，同时需拟定下学期实验物品、耗材购置计划。

第八条 分中心负责对新购实验仪器设备进行验收，同时组织设备使用人员开展培训工作。

第三章 实验室安全管理

第九条 分中心要成立院（部）级实验室安全工作领导小组，有带文号的院（部）级文件明确由院（部）党政主要领导作为负责人，设立分管实验室安全工作领导小组，要有实验室负责人或安全员、实验教师等代表参与。

第十条 分中心负责配合实验实训中心完成实验室安全管理工作，教育督促本单位教师遵守实验室安全管理制度，学习实验室安全常识，参加实验室准入考核，签订实验室安全责任书，掌握实验室应急处置预案，在使用实验室进行实验实训教学时承担相应安全管理职责。

第十一条 分中心主管实验室安全的负责人、管理人员及技术人员须接受实验室安全培训。

第十二条 对于有重要危险源的分中心，要开设有学分的安全教育必修课或将安全教育课程纳入相关专业必修环节；鼓励其他专业开设安全选修课。

第十三条 分中心每年开展组织师生学习《实验室安全手册》，参加实验室安全教育培训，重点关注外来人员和新生，并有档案证明。

第十四条 分中心可通过微信公众号、微博、工作简报、文化月、专项整治活动、安全评估、知识竞赛、微电影等方式，加强安全宣传。

第四章 实验室日常维护与管理

第十五条 分中心要强化任课教师在使用实验室期间的管理责任意识，保证良好的实验教学秩序，教育督促学生按照操作规范使用仪器设备，下课时将实验室恢复到上课前的状态。

第十六条 开学初分中心要做好实验耗材计划并及时汇总提交，便于统一采购备用。教学过程中如有计划外耗材需求，尽量提前汇总上报，以便于定期补充采购，确保实验教学需要。

第十七条 分中心收到教师或学生对于实验设备或环境有问题的反应，要及时反馈到实验实训中心，并配合进行处理。

第十八条 分中心要督促老师严格课堂纪律，教育学生不私设计算机口令，更改计算机设置，删除数据文件，制造计算机病毒等恶意操作。

第五章 实验教学管理

第十九条 分中心负责建立各学科实验教学队伍，组织新

老挂钩，以老带新，以新促老。帮助新教师熟悉业务，协助老教师总结教学经验。

第二十条 分中心要组织课程组或专家组对各门实验课或实验的教学大纲进行充分论证，自查教学学时是否合理得当，实验教学环节是否规范，切实保证实验教学效果。

第二十一条 分中心要鼓励教师最大限度利用现有的实验设备，实现资源共享，有组织的参加实验室开放项目，利用实验室指导学生毕业设计（论文）、大创项目等学生课外活动以及科技社团活动的开展。

第二十二条 分中心要及时了解实验教学情况，配合实验教学质量评估工作，协同实验实训中心解决实验教学过程中存在的问题。

第二十三条 分中心要组织教师从事新实验项目的设计开发、编写实验教材、实验报告、自制仪器设备等工作。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四条 分中心可自行制定实验室其他相关制度。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由实验实训中心负责解释，自颁布之日起试行。